

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處理本系各項招生事務，特成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系主任或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任本委員會召集人。
 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，必要時得增加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之招生委員主持。會議須有招生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教師列席。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：
- 一、議定並處理本系各種招生作業。
 - 二、筆試、口試、審查辦法之擬定。
- 第四條 筆試、口試、審查委員，由系務會議推選延聘之。各考生之口試（或審查）委員應為三人以上（含），筆試科目之命題以每科為二位以上（含）委員命題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對各項試務均有保密之義務。凡有以下情形者，不得聘為試務委員：
- 一、有三等親內之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報考者。
 - 二、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。
 - 三、無法全程參與各考生之評分工作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規定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